

中北大学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字 (2017) 第1号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与《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根据本办法按照实际分配到学院的名额来确定奖项获得者。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领导工作。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李运芝、刘汉涛

副主任：张翼、赵永娟

委员：杨世文、吕彩琴、续彦芳、尉庆国、王军、祁亚萍、研究生非参评人员代表3名。

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其职责是：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定等工作。

第三章 参评范围

第六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每名研究生在学习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第十条 申请人考核条件

一、学习科研能力

1. 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所有加权成绩总分在本学科排名为前40%。
课程平均成绩A:

$$A = \frac{\sum_i \text{课程标准成绩} Si' \times \text{课程学分} Ki}{\sum_i \text{课程学分} Ki}$$

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Si' :

$$Si' = 100 \times \frac{Si}{\bar{Si}}$$

Si 为某门课程成绩, \bar{S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 (1) 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2) 无故旷考者, 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2.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参与编写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情况。评定计分细则参考《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加分细则》)。

3. 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 可以酌情考虑。

二、社会服务能力

参考《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加分细则》。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

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四、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须对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学习能力、科研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综合考评, 各项评定内容所占权重及计分方法如下:

1. 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思想道德素质分(10%)+学习能力分(35%)+科研能力综合分(35%)+社会实践能力综合分(10%)+评委分(10%);

2. 思想道德素质考评得分: 在班级内采取互评的形式, 得分分为优(9分)、良(8分)、中(7分)、差(6分)四个等级, 要求全班同学参加测评, 其中优的比例不能超过20%;

3. 学习能力得分=参评学生课程平均成绩A/参评学生中最高课程平均成绩A*35;

4. 科研能力综合得分=参评学生科研能力分/参评学生中最高科研能力分*35;

5. 社会实践能力综合得分=参评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分/参评学生中最高科研能力分*10;

6. 评委分由评委根据参评学生的答辩情况确定, 起评分6分, 满分10分。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 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 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经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并组织参评学生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出现导师姓名), 确定初选名单, 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 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上

报研究生院。

第六章发放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要予以追回。若研究生培养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七条 监督电话：3922279（纪委监察处）；3920312（研究生院）；3557502（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17年9月25日

主题词：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签批：张翼 拟稿：王军 校印：祁亚萍 份数：15